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794)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之投票表決結果

### (1) 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周年大會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周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2)重選退任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之第(1)項所使用詞彙與周年大會該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3203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周年大會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董事會欣然宣佈，周年大會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周年大會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48,052,000 (100%)	0 (0%)	248,052,000 (100%)
2.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248,052,000 (100%)	0 (0%)	248,052,000 (100%)
3.	(a) 重選莊金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董事酬金。	248,052,000 (100%)	0 (0%)	248,052,000 (100%)
	(b) 重選莊華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董事酬金。	248,052,000 (100%)	0 (0%)	248,052,000 (100%)
	(c) 重選莊華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董事酬金。	248,052,000 (100%)	0 (0%)	248,052,000 (100%)
4.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利。	248,052,000 (100%)	0 (0%)	248,052,000 (10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248,052,000 (100%)	0 (0%)	248,052,000 (1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6.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股份之一般授權。	248,052,000 (100%)	0 (0%)	248,052,000 (100%)
7.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金額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248,052,000 (100%)	0 (0%)	248,052,000 (100%)

由於贊成通過以上每項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周年大會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上述周年大會決議案之說明僅屬概要。周年大會決議案的全文乃載於周年大會通告內。

註：

- (a) 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8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 (b) 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而只可就東周年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無。
- (c) 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就東周年大會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280,000,000股。

馮梁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擔任為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 重選莊金洲先生為執行董事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推選莊金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該委任隨即生效。

莊金洲先生，62歲，本集團創辦人、董事局主席兼董事長，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整體發展。除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裕海投資有限公司，彼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進升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港高投資有限公司、耀駿貿易(深圳)有限公司、錦勝集團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昌傑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及惠州錦勝包裝有限公司外，莊先生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莊先生為山西省政協常務委員、中國扶貧開發協會常務理事、山西省海外聯誼會副會長、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常務理事及香港東區工商業聯會永遠名譽會長。莊先生為山西財經大學兼任教授，並為香港瓦通紙業廠商會第十六及十七屆執委會成員以及第十八屆副會長。創辦本集團前，彼已於香港從事紙製品業務，當時彼與數名合夥人經營小型紙製品業務。創辦本集團後，莊先生一直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發展策略及財務表現、採購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有逾二十年營運及管理在中港兩地從事瓦楞紙品製造及／或貿易業務之公司之經驗。莊先生為執行董事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之父親。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一陳寶釵女士為莊先生配偶陳寶錠女士之胞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莊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2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全部由Perfect Group持有。Perfect Grou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ade City Assets Limited持有，而Jade City Assets Limited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持有。由於莊先生為Perfect Group之唯一董事，並為莊氏家族信託之創辦人及受益人之一，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Perfect Group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其他權益。

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莊先生有權支取基本年薪1,380,000港元，有關薪金乃經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莊先生亦有權收取董事局釐定之酌情年終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莊金洲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 **重選莊華清先生為執行董事**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推選莊華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該委任隨即生效。

莊華清先生，32歲，莊金洲先生之次子。莊華清先生為港高投資有限公司及惠州錦勝包裝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並為本公司設於中國深圳寶安之第三間生產廠房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柯式印刷業務，包括策略規劃以及監控採購及物流活動。莊華清先生持有澳洲Swinburn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所頒商業學(資訊科技)學士學位。莊華清先生為仁濟醫院第三十六及三十七屆(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董事局總理，現為仁濟醫院名譽理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華清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莊華清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2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全部由Perfect Group持有。Perfect Grou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ade City Assets Limited持有，而Jade City Assets Limited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持有。由於莊華清先生為莊氏家族信託受益人之一，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華清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Perfect Group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華清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其他權益。

莊華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莊先生有權支取基本年薪455,000港元，有關薪金乃經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莊華清先生亦有權收取董事局釐定之酌情年終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莊華清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 **重選莊華琳先生為執行董事**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推選莊華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該委任隨即生效。

莊華琳先生，30歲，莊金洲先生之幼子。莊華琳先生為耀駿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及錦勝包裝(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包括本集團銷售拓展及產品開發工作。莊華琳先生先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山西財經大學頒發企業管理深造證書及專業證書。彼現為江西省南昌市政協委員、山西省海外聯誼會理事、廣東惠東外商企業投資協會副會長及香港瓦通紙業廠商會副會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華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莊華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2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全部由Perfect Group持有。Perfect Grou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ade City Assets Limited持有，而Jade City Assets Limited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莊氏家族信託之信託人持有。由於莊先生為莊氏家族信託受益人之一，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華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Perfect Group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華琳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莊華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莊先生有權支取基本年薪325,000港元，有關薪金乃經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莊華琳先生亦有權收取董事局釐定之酌情年終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莊華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 (2)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刊發之通函(「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1)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出售附屬公司；及(2)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廠房物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之第(2)項所使用詞彙與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32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特別大會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董事會欣然宣佈，特別大會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特別大會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Jumbo Match Limited作為賣方與April Lion King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任何文件或採取彼認為必需之任何行動，以執行或實行買賣協議。	38,122,000 (100%)	0 (0%)	38,122,000 (100%)

由於贊成通過特別大會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特別大會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上述特別大會決議案之說明僅屬概要。特別大會決議案的全文乃載於特別大會通告內。

註：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8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 (b) 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只可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無。
- (c) 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70,000,000股。

馮梁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為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局命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金洲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莊金洲先生、莊華彬先生、姚好智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徐珮文女士及羅子璘先生。